

登车揽辔澄天下

——东汉名士范滂的跌宕人生

□ 朱仁天

公元167年夏，汉桓帝大赦天下。在都城洛阳通往汝南郡的官道上，缓缓走出3位刚刚释放的囚徒。道路前方，断断续续，已有汝南、南阳二郡的上千位士大夫驾着车骑等候迎接。

为首的那位叫范滂。同行的二位同乡难友是殷陶和黄穆，他们侍卫于范滂的两侧，帮他应对宾客。范滂见此阵势，回头对二人说：“你们跟随着我，这样迎接不是个办法，这是增加我的罪祸啊。”于是3人分头改行小路，悄悄回到汝南郡老家。

范滂是谁？他身犯何罪？为何惊动了这么多人？

据《后汉书》等史籍记载，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征羌乃汝南郡下属县。公元35年，光武帝刘秀为纪念征定西羌、遇刺身亡的大将来歙，改汝南当乡县为征羌国，追封来歙征羌侯，由其子孙嗣位。桓帝时，征羌仍是来氏侯国。征羌侯国的位置，据专家考证，在今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砖桥村。

范滂年轻时，正直清高有气节，为乡亲们所钦佩，被举荐为官吏。桓帝延熹二年（159年），冀州饥荒，盗贼群起。朝廷派范滂为清诏使，前往巡察民情。时年23岁的范滂登车揽辔，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及至冀州境，当地贪赃枉法的官员听到消息，纷纷丢下官印，望风而逃。巡察冀州崭露头角，范滂被调任光禄勋主事，后又以太尉黄琼征召为太尉府属吏。

后来，朝廷诏令三府官员举报郡县状况及民情疾苦，范滂一下子检举了20多位刺史、郡守等豪门权贵。尚书指责范滂弹劾的人太多，怀疑他有私心。范滂说：“如果不是贪婪卑鄙、奸邪残暴，严重祸害人民的人，我怎么会写上他们的名字来浪费简札呢？最近赶上时间仓促，所以先举报急需惩办的，其余还没弄清楚的，尚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行举报。我听说农民除掉杂草，庄稼必然茂盛；忠臣铲除奸人，政治才能清明。如果我的话与事实不符，甘愿接受刑罚或处死。”尚书无言以对。在公府待了一段时间，范滂看到当时世道艰难，知道自己的理想难以施行，于是辞职而去。

汝南太守宗资早已听说范滂的名声，就聘请范滂到郡府担任功曹（郡守的主要佐吏），并委托处理政事。范滂在职期间，严厉整治邪恶势力，对那些行为违背孝悌伦理、不依仁义办事的人，全都撤职驱逐，不与他们共事；而特别举荐操行卓异之人，把他们从社会底层选拔出来。范滂的外甥西平人李颀，是公侯家族的后代，但品行不好，为乡里唾弃。中常侍唐衡写信给宗资，为李颀求一官半职。宗资命令范滂召李颀为属吏，范滂认为李颀不具备做官的资格，压下任命不征召他。过了很久，唐衡写信责备宗资，宗资非常恼火，召来功曹书佐朱零，问明情况后，怒气无处发泄，鞭打朱零。朱零昂首说：“范滂清明裁决，好比利刃截除腐朽。我宁肯被你鞭笞而死，也不愿被范滂所废逐。今天我死了，当留下

忠名；被范滂所废弃，就永成恶人了。”宗资无奈而止。由于范滂的正直警语与崇高声望，郡里中层官吏以下多对他心怀嫉妒怨恨。当时有歌谣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意即范滂掌握着汝南郡的太守实权，南阳宗资只负责签字同意而已，并把范滂任用的人称为“范党”。

所谓“党”，在此为贬义，指朋党，即为争夺权力、排斥异己互相勾结而成的小集团。东汉桓帝时，宦官专权，为非作歹，政治混乱。以李膺等为首的正直而有责任感的官员士大夫奋起斗争，对宦官集团展开激烈抨击。由于他们品德高尚，天下景从，时望所归，故有“三君”“八俊”“八顾”“八及”“八厨”等称誉。范滂被世人归为“八顾”之一，即是能以德行引导他人的榜样。但这些人却被宦官诬为“党人”。

延熹九年（166年），宦官党派羽丰修上书，诬告李膺等人“养太学游士，交结诸生徒，更相驱驰，共为部党，诽訕朝廷，疑乱风俗”。桓帝大怒，诏告天下，逮捕李膺、陈寔等200多位“党人”。其中，就有时任汝南郡功曹的范滂。

范滂获罪，被关进黄门北寺狱。监狱看守对范滂说：“凡是获罪被关押的人都要祭祀皋陶来祈福。”范滂回答道：“皋陶是圣贤，是古代的正直大臣。他知道我无罪，会向上天申诉辩白；如果自己真有罪，祭祀他又有什么用。”听了范滂的话，囚犯们从此也都不再祭祀。狱吏拷打囚犯时，范滂看到一起被关押的大多有病，觉得自己年轻，于是请求让他先受刑。桓帝派中常侍王甫依次审讯囚犯，范滂主动上前。王甫责问道：“你们身为党人，不想着忠于国家，而在一起结成私党，相互褒奖推举，评论朝廷政治，凭空捏造事端，各种阴谋勾当，都是想干什么？全部从实招来，不得有丝毫隐瞒。”

范滂答道：“我听孔子说过，‘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深汤’。我只是想褒扬善人及其高尚品德，铲除恶人及其污浊行为。我认为这是推行王政的人所愿意听到的，不知道为什么反被认为是在结党。”王甫说：“你们相互提拔推举，唇齿相连，有跟你们意见不合的人，看到了就排斥他们，这又是想干什么？”范滂慷慨激昂地仰天长叹道：“古代的人遵循善道，能为自己求得更多福祉；今天的人遵循善道，却使自己身陷罪网。在我死后，希望把我埋在首阳山边，我不负皇天，下不负伯夷、叔齐。”王甫听了，不由心生怜悯而为之动容，就把囚犯的枷锁全部解除了。

审判结束，遭逢大赦，范滂得以释放回乡，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但是，被释放的“党人”并没有获得完全自由，他们的名字全被记录在案，并规定对其实施终生禁锢，不得为官。这就是著名的“党锢之祸”。

不能做官，做个平民也好。但是，平安的日子并没有持续多久。汉灵帝建宁二年（169年）十月，宦官利用不谙世事的13岁小皇帝，再兴大狱，诛杀“党

人”。诏书传到汝南郡，督邮吴导受命前往逮捕范滂。吴导到了征羌县的驿馆，怀抱诏书，关闭大门，躺在床上哭泣。范滂知道后，说：“这一定是为我的缘故。”立即前往监狱自首。县令郭举见了大惊，出来解下官印绶带，拉着范滂要一起逃亡，说：“天下这么大，先生为什么非要来到我这里？”范滂说：“我死了灾祸就会停止，哪里敢用自己的罪来连累您，又让老母亲流离失所呢！”母亲前来与之诀别，范滂对母亲说：“弟弟仲博很孝敬，足以供养您老人家，我要跟随父亲龙舒君到黄泉了，生死各得其所。希望母亲大人忘掉不能忍受分离的深情，不要再增加伤感悲戚。”母亲说：“你现在能够跟李膺、杜密齐名，死了又有什么遗憾！已经有了好名声，还想要长寿，二者岂可兼得。”范滂跪着接受母亲的教诲，拜了两拜，便与母亲辞别。回头又对他的儿子说：“我想让你作恶，但恶事不可以做；想要你行善，但我就是不作恶的下场。”道路两旁的人听了范滂的话，没有不伤感落泪的。

此次一同被拘捕的，还有虞放、杜密、李膺、朱寓、巴肃、荀翌、魏朗、翟超、刘儒等100多人。据范滂《后汉书》记载，他们“皆死狱中”。其余“党人”，有的先前已去世，有的逃亡得以免死。在这第二次“党锢之祸”中，包括受牵连者在内，被处死、流放、罢官、禁锢者，有六七百人。正气由此被压制，邪恶更加嚣张，“党锢之祸”动摇了大汉王朝的国本，最终为黄巾之乱和东汉灭亡埋下了伏笔。

范滂就义时年仅33岁。不知何故，他的墓地在今确山县东南的刘店镇大刘庄村古庄西侧。实地调查发现，墓冢早已被夷为平地，踪迹全无。问当地人，他们指着一棵大构树说，就在那棵树旁边。在附近搜寻，发现一块裂为两半且残缺不全的墓碑。墓碑左边一半只残留上半部，镌刻有“东汉”二字。结合右半块残缺碑字迹和历史知识判断，“东汉”二字下是“太尉”二字。右半块碑最下方的字仅残留一点儿笔画，据其位置判断应是“墓”字。根据字距比例推测，中间缺三字，当为“掾范滂”三字，整体墓碑正文大字应为“东汉太尉掾范滂墓”。在大字右边，即右半块残碑的右侧，有两行小字，内容较为完整，分别为“大清同治七年岁次戊辰冬月上澣翌旦”“知确山县事口文海敬书”。姓氏不清，查民国《确山县志》职官表“知县”一栏，有“戴文海，安徽寿州人，同治六年任”，知此碑为时任确山县知县戴文海所立，距今已155年。碑的四周，还雕刻有花纹。

据2001年版《驻马店地区志·文物》记载，范滂墓“墓地呈正方形，约占7500平方米，其中坟墓为400平方米，高出地面4米左右。20世纪60年代初和1958年、1975年3次被破坏，掘出上百件石

猴、石马等陪葬品和石条方门……确山县人民政府于1983年将范滂墓列为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划定范滂墓四周400平方米为保护区”。在墓地外围，笔者发现一块形似石墓门的石板。其余所谓石猴、石马等物件，荡然无存，也没发现文保标志在何处。

进一步查阅民国《确山县志》，卷三《古迹考》有“征羌故城，在县东……为范滂故里”的记载。这等于解释了范滂墓在该地的原因。但更早的清乾隆《确山县志·古迹》中却无“征羌故城”条，不知民国《确山县志》的说法源于何处。在这两种县志的《人物传·范滂传》中还均有这样的内容：“故老传邑东南有范滂墓，东距城二十里许有羌城寺，即古征羌遗址也。先是春秋祭，邑宰遣人祭滂于羌城寺，后嘉靖间始建祠于学宫西，后三楹为滂母祠，前三楹曰范公祠。国朝改为二忠祠，塑范滂及颜鲁公像于内，享祀已久。后萧伟任确，奉文修忠义祠。据邑旧志，详孟博真乡非确邑人，血食遂斩。”萧伟任确山知县是在雍正五年（1727年），此后由于认为范滂不是确山县人，就停止了祭祀活动。

但无论什么情况，范滂墓都是在确山的古庄。这个在今天看来较为偏僻的地方，在汉代却是交通便利、农业发达之所在。范滂墓向南2公里是溱头河，向西不远处是桐柏山余脉，向东、向北则为广阔的黄淮平原。沿溱头河逆流向西南20公里，今确山县任店镇在汉代是明陵县；再逆流向西北20公里，今确山县石梁河镇在汉代是安昌县。从范滂墓向东10公里，今汝南县和孝镇在汉代是（北）宜春县；向西20公里，今高新区古城街道在汉代是阳安县。从周边县治的密集程度可以看出，汉朝时期这一区域人口稠密，经济繁荣。也许由于范滂在汝南郡民间具有广泛影响力，遇难后被汝南士大夫出于敬仰与痛惜，运到此地保护性安葬的。范滂墓南边的村庄叫范滂坡，因年代久远，其名亦不知何来。

范滂一生虽然短暂，但坚持正义、不畏权贵、勇于牺牲的精神在历史上闪耀着熠熠光辉，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仁人志士。范滂就义800多年后，一代文豪苏轼在四川出生。《宋史·苏轼传》记载，苏轼小时候跟随母亲程氏读书，读到东汉的《范滂传》时，程氏不禁感慨叹息。苏轼问道：“我如果和范滂一样为名节而不顾生死，母亲您答应吗？”程氏说：“你如果能做范滂，我又怎么不能和范滂的母亲一样深明大义呢？”拥有非凡才华的苏轼，在后来的仕途中一贬再贬，几经挫折，甚至险些丧命，却始终不改初心，保持着伟大人格与理想追求，这其中难道没有党锢烈士范滂的精神感召吗？今天的人们，难道不应该继续从范滂的精神中汲取人生的营养吗？②



韩国成 山高水长 178 x 70cm

两任监察御史的你南人房安

□ 赵新春

房安，字子静，是明代汝南府汝阳县人，今汝南人。少时天资颖异，聪慧明辨，性格坚毅，弱冠赋鹤诗自况，标明自己品行高洁。洪武十九年征召至京师（南京），入南京国子监读书。明太祖朱元璋视察国子监，一见奇之，提拔他担任监察御史，开启了他第一次御史生涯。

明朝监察御史负责纠弹官邪、考察官吏、巡按地方、参与廷推和廷议、纠察礼仪、监督乡会试阅卷以及各种专差和临时派遣。在组织形式上虽归都察院管辖，实际只对皇帝负责。因为有朝廷赐予的巡察天下的“尚方宝剑”，虽秩位低而权重，正七品的官员不仅能指摘君王，还可参劾群臣。

房安第一次任御史正值大明政权初创，严刻为治的风格很符合朱元璋重典治国的理念，不久以御史升任正五品的北平按察金事，协助按察管理北平治安、司法、监察、刑狱、邮驿等工作。北平是燕王朱棣的王府驻地，房安于此任职，直到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二月才出任江西按察使离开，想必两人也有不少交集。

《明一统志》说，房安在江西按察使任上“有守有为，崇儒重道，旌善惩恶，吏民咸服，声誉赫然”。见江西参加乡试的学子没有考试场地，于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上奏朝廷，在南昌东湖之左的三皇庙故址修建了江西贡院。

建文四年（1402年），燕王朱棣干掉侄子朱允炆，当了皇帝。房安因为靖难之役中与工部右侍郎张显安、江西布政使杨旌、金事吕升等在江西招募丁壮，募民出粟，支持建文皇帝，为军卒所执，申告其罪，九月十一日被朱棣发配到兴州为民。

不知道有没有旧相识的关系，永乐三年（1405年）七月工部尚书宋礼举荐房安，朱棣便任命他为监察御史，让他干起了御史监察老本行。由于他莅事严敏，贪墨之吏望风遁去，九月，升任浙江布政司右参政。

在浙江，他莅政有方，抚良善，纠贪墨，郡县肃然。永乐六年（1408年）三年考绩，他到京师述职。十月二日至六日，体验了过山车似的升迁和下降。先是调任山西承宣布政司右参

政，随即擢升工部左侍郎，六日又因坐奏对失辞降任山东承宣布政司右参政。

历经此事，房安初心不改。在山东，《明一统志》说他依然“天资刚毅，莅事敏捷，人皆惮之”。这也让有些人对他心生不满。永乐十三年（1415年）三月三日，他的同僚、山东布政司右参议官魏瑛率先发难，诬告房安诽谤朝廷，随机被抓进诏狱。明代诏狱属锦衣卫管理，《明史》称其“狱禁森严，水火不入，疫疠之气，充斥圜墙”，不仅居住条件差，还是法外之地。为了口供或罗织罪名，行刑者往往无所不用其极，所以终明一朝很少有人能活着从诏狱出去。最终房安不胜拷掠，屈打成招，被迫认下了罪名，被判大辟，等待秋后问斩，全家人也被谪戍交趾。交趾即明朝的交趾承宣布政司，管理今天越南北纬十七度以北地区，设于明永乐五年（1407年）。宣德三年（1428年），因为当地叛乱不止，明宣宗朱瞻基便废除交趾承宣布政司，放弃了这块土地。这里也是犯罪官员及其家属的贬谪、流放之地，永乐七年任工部左侍郎兼詹事府少詹事的汝南人赵毅因为贬谪为交趾参政，就死在途中。

就在房安心如死灰、等待处斩的日子，他的案子意外有了转机。永乐十三年（1415年）七月二十八日，巡按山东监察御史林硕发现魏瑛“淡乱人伦，有鸟兽行”，上奏朝廷。明成祖命三法司锦衣卫审问，一并发现魏瑛所告房安诽谤也不是真事，“遂释房安，召还其家属”。由此，房安创造了一个永乐朝第一个从诏狱活着出来的奇迹。

出狱后房安复原职，永乐十五年（1417年）十月二十六日，改任四川承宣布政司右参政。永乐十八年（1420年）正月初二，调任交趾承宣布政司右参政，来到了他家属被流放的地方。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他“秩满如京”，结果却“考最复任”，因为干得好，朝廷让他继续留任。七月二日回到交趾，两任御史的房安已经油尽灯枯，因病卒于任上。明成祖朱棣《太宗文皇帝实录》评价他“老子吏事，所至严刻为治，人多怨之，然能以廉自守云”，虽然为官严刻，但是个清官。③2



義緣上 願結中 向高等 寬夏行 尋下 平 夏福 佳輝 向高等

古語在宗棠楹聯 癸卯春月天中再政書

夏政書

類中府 莫比其 遠 類有書 有願事 三晉 文信譽 章必讓 初 雅美於 表得公 筆 寫於前 及其理 則 往談公 偶 周張 載庾羊 世 辭華 序公止 珍 辭華 志止 辭 鷓 引為 聯讓 開鷓 義後

王向陽書

书法作品欣赏